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妤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7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原易字第11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妤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蕭妤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應增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19日遠傳（發）字第11510304578號函暨檢附之門號申請資料暨簡訊發送明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幫助他人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㈡被告以一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及其共犯對告訴人王麗玲、陶耀宗犯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被告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率爾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

助長詐欺財產犯罪，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等從事詐欺財產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財物之損害非微，所為實屬不該。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彌補其所致損害之犯罪後態度。⑶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⑷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0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請求宣告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惟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經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所為造成如告訴人王麗玲等人財產上之損害非輕，且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王麗玲等人達成和解等情，已如前述。再者，被告本案案發後於114年2月6日、114年4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辯稱：本案門號SIM卡已經交還母親蕭愛英等語（見偵卷一第28頁反面、51頁），嗣改稱：我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他人，然隔天已經停話，我不知道為何上次開庭時說沒有將本案門號SIM交給別人，否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等語（見偵卷一第52頁），而矯飾辯詞，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29頁），又本院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並就犯罪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門號SIM卡雖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本案門號SIM卡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754號

被　　告　蕭妤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妤庭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犯罪集團

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0時52分前某時，將其以其母蕭愛英（所涉幫助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申辦之0000000000號電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暱稱「邱志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本件門號所載之媒體應用軟體，於附表所示時間，發送載有台灣電力公司催繳電費及不實連結網站簡訊內容予附表所示之王麗玲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點選該訊息所載網站，並於附表所示盜刷時間輸入信用卡資料，進而遭盜刷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王麗玲等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麗玲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妤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以其母蕭愛英名義申辦本案門號並供自己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門號交給其他人使用，後來我媽媽就把SIM收回去放身上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本案門號會發送詐騙簡訊給被害人等語。惟後又改稱：我有把本案門號交給我乾哥邱志賢使用等語。
2	①告訴人王麗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王麗玲所提出之詐騙電力公司簡訊擷圖、銀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行刷卡通知之簡訊擷圖	
3	①告訴人陶耀宗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陶耀宗所提出之詐騙電力公司簡訊擷圖、銀行刷卡通知之簡訊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本案門號之申辦人資料及通聯紀錄之光碟及影印資料	①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以其母親蕭愛英之名義所申辦並使用之事實。 ②證明本案門號於附表所示時間發送簡訊予告訴人王麗玲、陶耀宗之事實。

(一)被告蕭妤庭固以前詞置辯，惟於本署檢察事務官時詢問為何本案門號之會遭作為詐騙使用時，先辯稱伊沒有將本案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後又改稱：我有交給乾哥邱志賢使用，我在楊梅工作時有借給他，但我不確定日期是什麼時候了，隔天卡就被停掉了，是其說詞明顯矛盾不一。

(二)按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況申辦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使用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較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

避警方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被告明知將本案門號SIM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乾哥邱志賢使用，有使本案門號遭用以遂行犯罪使用之風險，仍容任他人自由使用本案門號，顯見其對於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詐欺犯罪一事，已有預見，是其主觀上顯有縱取得該門號之人以之作為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許智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王麗玲	113年08月13日00時52分	113年08月14日7時21分	3萬798元
2	陶耀宗	113年08月14日12時50分	113年08月15日5時58分	11萬8,389元